

叁拾、政風

一、政風預防 強化內控

(一)落實機關內控機制，促進程序公開透明，建構優質市政

1. 貫徹行政院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具體作為及執行策略，督促各機關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39 機關次，協助機關自我檢視廉政措施推行現況，並適時修訂廉政方針，並律定興利措施，確保機關優質廉能行政。
2. 強化機關內部檢核機制，針對攸關民眾權益之高廉政風險業務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業務稽核計 132 案次，瞭解業務現況，機先發掘弊失，研擬防制措施，以確保行政品質，提昇行政效能。
3.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運用量化及質化調查方法，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辦理廉政研究共計 2 案次，剖析潛存風險因子，協助機關周延內控機制，精進市政品質。
4. 探求民意需求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市民切身相關議題辦理政風訪查計 1,170 人次，蒐集民情反映，掌握民意脈動，並適時舉辦廉政座談會計 2 場次，邀集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等，廣徵施政建言，集結民間力量，實踐市民參與。
5.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相關規定監辦機關採購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等程序，本期實地監辦計 1,492 案次，書面監辦計 1,341 案次，並協助機關寄領標單計 420 案次、寄發評選委員通知 350 案次，另針對巨額採購之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（影）計 159 案次，防止圍標、綁標情事發生，確保採購案件順遂推展。
6. 綜整所屬各機關 100 年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計 5,368 案，藉由交叉比對分析，掌握採購業務現況，並研析採購程序、適用法令、廠商投（得）標有無異常情事，追蹤異議、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，防制採購弊端。

(二)落實陽光法案制度，覈實辦理財申及利衝案件，型塑廉能組織

本府各機關、學校 100 年依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規定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計有 3,680 人，經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「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」及法務部 14% 抽核比例規定，於 101 年初公開抽出 530 人（含政風人員 4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）辦理實質審查，復依 2% 比例抽出前後年度比對審查 43 人。各機關政風機構刻正函調財稅、不動產及車籍登記、金融、保險等資料辦理審查作業。

(三)強化廉政倫理登錄，結合民間反貪倡廉，營造廉能城市

1. 舉辦陽光法令系列演講計 17 場次，提升公務員廉政倫理觀念，強化機關同仁法紀素養，並依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，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請託關說 1,807 件、拒絕飲

宴應酬 178 件，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315 案次，期藉由登錄制度落實依法行政，確保公務同仁權益，型塑廉政氛圍。

2. 有效運用民間資源，鼓勵民眾參與，結合本府政風處 80 名廉政義工辦理廉能行銷宣導活動，廉政義工於宣導現場以生動活潑、逗趣有感的話劇方式，表演「那一年我們一起等不到的公車」、「包租婆的獅吼功篇」及「侵占公款篇」等廉政溫馨小故事，且為擴大宣導，並錄製短片運用區政里民活動時機播放，讓行銷宣導深入社區群落，籲請市民共同響應倡廉運動。
3. 積極策辦大型反貪宣導或結合重大市政活動行銷本府當前廉能策略，共計 81 場次，為讓廉能宣導更臻活潑、多元，並邀請「明珠女子歌劇團」演出「棋盤山奇緣」戲碼，劇中融入嚴懲貪污洩密、行政中立、檢舉驛站（檢舉管道）、成立廉政保甲組織（里廉政平台）與招募廉政義勇之士（廉政義工）等情節，適時結合廉能宣導與在地文化藝術，透過演員說唱逗趣的表演，讓民眾從歷史故事中體認廉能為國家安定之磐石，擴大行銷效益。

二、維護安全 防範洩密

- (一) 為防範洩密事件發生，健全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作為，本期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11 案次；另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計 10 案次，有效強化機關公務機密安全。
- (二) 定期辦理機關資訊安全、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等作為，其中執行公務機密維護（含資安）檢查 127 案次、機密維護宣導 353 案次，有效防範洩密情事發生，預防可能發生不當洩漏民眾個資暨強化資訊安全維護工作，確保公務機密安全。
- (三) 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，研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，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，本期共執行維護工作 40 案次，首長安全維護 24 案次。
- (四) 審酌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需要，研（修）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規章措施 2 案次，有效強化安全維護機制，維護機關安全。另督同本府各政風機構，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53 次，落實安全維護作為，確保機關安全與安定。

三、檢肅貪瀆 澄清吏治

- (一) 101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184 件，其中具名檢舉 135 件，匿名檢舉 49 件，均審慎依法令查處，處理結果為：函送偵辦案件 1 案、辦理行政責任 2 案、行政處理 6 案、澄清結案（含列參及其他）者 63 案，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。
- (二) 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13 案，均依法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。
- (三) 101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4 案、16 人（含非公務員 11 人），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，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2 案、29 人。